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聯絡電話：02-7736-6161

電子郵件：：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15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件) 函文

(8258cef284134311f0b7bef4d6240215_1070150271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71299336_1_8258cef284134311f0b7bef4d6240215_1070150271_Attach1.pdf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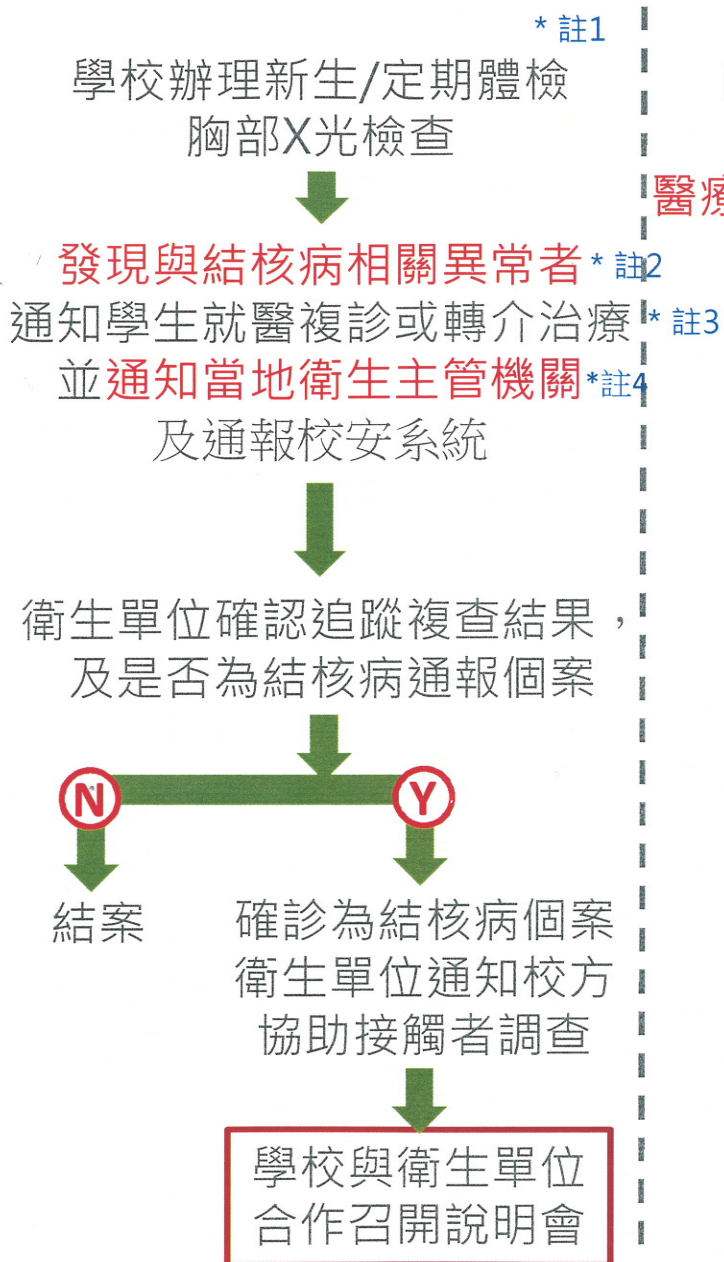
主旨：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請學校將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俾利確認並進行後續相關之防疫作為，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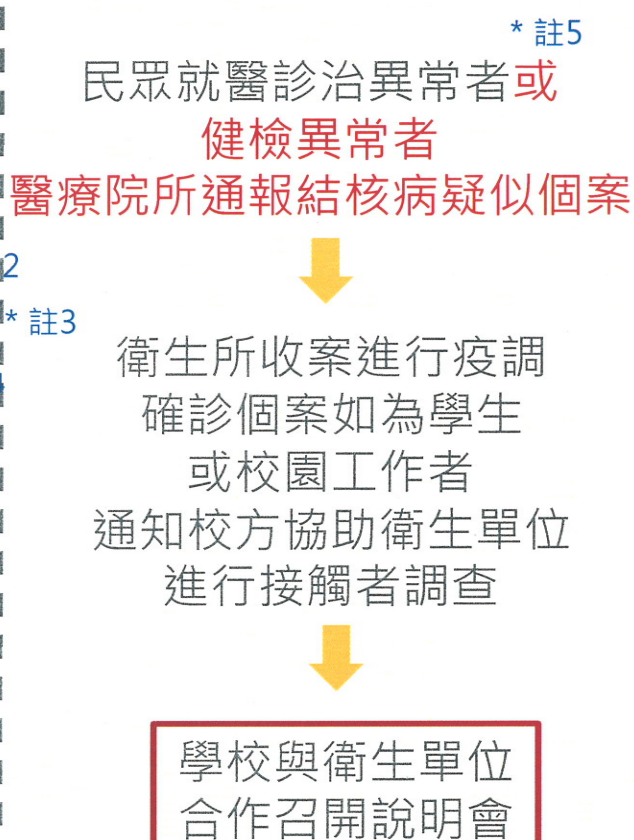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9月4日疾管慢字第1070300953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部106年12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173699號函(諒達)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修正版暨各縣市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窗口名單在案。
- 三、請學校確實依前揭流程，於辦理新生/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等)，通知學生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以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
-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

學校端(先發現)



公衛端(先發現)



* 註1 學校衛生法 第8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註2 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

* 註3 學校衛生法 第10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註4 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2項、第40條、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應於1周內完成)。

* 註5 傳染病防治法 第39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